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8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9%	0.95%
臺北市	36 人次	7.63%	4.27%
高雄市	39 人次	8.26%	4.63%
臺北縣	41 人次	8.69%	4.86%
桃園縣	36 人次	7.63%	4.27%
新竹市	6 人次	1.27%	0.71%
新竹縣	14 人次	2.97%	1.66%
苗栗縣	27 人次	5.72%	3.2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45%	2.49%
彰化縣	29 人次	6.14%	3.44%
南投縣	16 人次	3.39%	1.90%
雲林縣	46 人次	9.75%	5.46%
嘉義市	1 人次	0.21%	0.12%
嘉義縣	20 人次	4.24%	2.37%
臺南市	28 人次	5.93%	3.32%
臺南縣	21 人次	4.45%	2.49%
高雄縣	12 人次	2.54%	1.42%
屏東縣	17 人次	3.60%	2.02%
臺東縣	19 人次	4.03%	2.25%
花蓮縣	15 人次	3.18%	1.78%
宜蘭縣	6 人次	1.27%	0.71%
基隆市	5 人次	1.06%	0.59%
澎湖縣	3 人次	0.64%	0.36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5%	0.47%
連江縣	2 人次	0.42%	0.24%
合計	472 人次	100.00%	55.99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